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

85年3月13日發布

89年6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89年9月28日89海人字第6276號函發布

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至第5條條文

97年1月22日海人字第0970000884B號令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上
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於本校退休後贈予名譽教授榮銜，特訂定本
辦法。

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，於教學研究成績確有卓著者。
- 二、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望者。

第三條 本校退休教授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得由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提名，經各該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贈予之。

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得依各單位空間、資源運用情形經系、所、中心、室務會議同意後，設名譽教授研究室；名譽教授經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會議同意得指導學生及承接計畫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[提名表](#)